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5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自贡扬光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路299号第2层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制家用器具用木材；大理石；雪花石膏；耐火水泥；石棉水泥板；地板和饰面用瓷砖；耐火纤维；煤焦油沥青；非金属楼梯踏板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